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豫1322破5号之一

2026年6月12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13破申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李东升对被申请人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6月22日作出(2026)豫13破申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定本院审理。2026年7月6日，本院依法指定河南吾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常征为管理人负责人。

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8月7日下午3时00分召开，会议涉及表决事项。为顺利推进破产程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临时确定债权额度的申请书》，提请本院赋予王洪臣、牛长生、郑亚南、李东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六位债权人临时表决权，临时表决权金额共计4496592.69元。每位债权人的临时表决权额按照《临时表决权明细表》确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前述四位债权人在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临时确定王洪臣、牛长生、郑亚南、李东升、南阳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六位债权人的债权额，具体债权人名单及其债权额见附表。



附件：《临时表决权明细表》

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临时表决权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临时表决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临时表决权金额	债权性质
1	王洪臣	313500	302910	普通债权
2	牛长生	224764.75	180201	普通债权
3	郑亚南	174300	168867	普通债权
4	李东升	100000	100000	普通债权
5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6115	3744342	普通债权
6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272.69	272.69	税收优先权
	合计		4496592.69	